

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

編班及轉班作業規定

113年1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(一) 112年5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50691A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辦理。

(二) 113年8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2930A號令修正。

二、目的：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，培養五育均衡發展的優質公民，並鼓勵學生奮發向上之求學精神。

三、編班原則

(一) 新生編班

1. 以男女人數平均為原則。
2. 各班人數儘可能平均。
3. 依當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採S型排列編班，無成績者以電腦亂數隨機編排。
4. 特殊身分學生編班共同原則：
 - (1) 雙胞胎以上學生之編班：依家長意願，安排是否編入同一班。未聲明者視同一般學生處理。
 - (2) 技藝優良保送、身心障礙、適性輔導安置及原住民等，儘量平均分散於該科各班。
5. 特色招生編班：因應教學需要，以集中編班方式處理。

(二) 普通科在校生編班

1. 高二編班：學生依個人興趣、性向及自我能力評估，選組性向分為社會組及自然組，經與家長、導師、任課教師與輔導老師討論研商後填寫高一第二學期選組資料，依不同類組實施編班。
 - (1) 對象：高一升高二學生。
 - (2) 高一學生於下學期時應由導師或輔導教師輔導選組，與家長充分溝通後，填寫選組意願確認單，並經家長簽章同意，於選組期限內送至註冊組彙整，作為分組編班之依據，提請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2. 高三編班：基於教學課程一致性和班級經營，由原高二班級升級為高三班級。

(三) 重讀生、復學生、轉科生或轉學生編班：如屬多班科別，編入人數較少之班級，如人數相等時，以編入前班為原則。

四、轉班（群、科、組）程序：如有提出轉班需求者，學校將對其實施生活、學習、生涯等輔導。經判定學生有轉班必要，將進一步確認學生及家長之意願以提報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議，依轉班作業完成是項程序。班級編定公告後，除有特殊原因，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轉班（群、科、組）。

(一) 申請

1. 對象：高一學生
2. 學生應於規定時限內至教務處註冊組填寫申請表，完成後經家長及師長晤談與簽章，依規定時間遞交轉班（群、科、組）申請表。

(二) 審核：申請轉班（群、科、組）之學生，依註冊組公告時程內提出申請，於經審

查書面資料填寫無誤後（初審），由註冊組逕送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核（複審），通過之學生，准予轉班（群、科、組）。

1. 同科（組）班別：

(1) 學生經班級編定後，不得申請轉班。如有下列事由，得由當事人檢附證明或由學輔單位主動提出申請，提本會審議通過者辦理同科轉班安置，由註冊組依編班原則安排編入班級。

I. 校園霸凌或體罰事件並經調查屬實者。

II. 校園性騷擾、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並經調查屬實者。

III. 其它特殊狀況導致嚴重適應困難，並經長期心理評估及治療仍無法改善者。

(2) 因重大特殊狀況欲申請轉班者，應依下列程序申請轉班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I. 申請轉班前，應先經輔導教師及導師之諮商與個別輔導，並有相關輔導紀錄可查。轉班申請由家長及學生簽名確認，經導師及輔導教師核可後，始得提出。

II. 向教務處提交申請表，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。

III. 經本委員會審議同意轉班者，始由教務處進行轉班作業，於下一學期開學前通知轉入班級，並通知學生、家長及相關處室。

2. 不同科（組）班別：學生應依據各科（組）班別之學生學習輔導相關計畫辦理申請。

(三) 輔導：轉班（群、科、組）確定後，由輔導室及課程諮詢教師給予必要之適應輔導及諮詢。

五、附則：

(一) 學生或家長如對編班或轉班結果有疑異時，得於編班結果公告或轉班結果通知後十日內，填具編班及轉班申訴書，並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提出，逾期不再受理；註冊組接獲申訴書起十五日內，再次召開編班及轉班委員會並以書面回覆決議結果。同一案件以受理一次為限，於未做成評議前，申訴人得撤回申訴；申訴一經撤回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出申訴。

(二) 高二及高三下學期不得轉班（群、科、組）。若有特殊原因，僅限於學期末由輔導室經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之個案，再由註冊組錄案續辦學生轉班（群、科、組）申請事宜，以書面詳述理由，向註冊組提出轉班（群、科、組）申請。

(三) 高三上學期開學之後，因辦理大學升學報名相關事宜，不受理普通科轉組申請。學生如有個案需求，經家長同意，由導師與輔導老師輔導後，填寫「屏榮高級中學普通科轉組申請書暨家長同意書」（附表）提出申請。註冊組受理後，提請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議。

(四) 轉班（群、科、組）申請日期由註冊組公告時間，逾期不予受理，編班結果公告後即不得再提出轉班（組）申請。

(五) 每位普通科學生限轉組一次（休學、重讀不在此限），且僅限高二學生，申請截止日三個工作日後不接受撤件。選（轉）組經核准後，於當學期結束後生效，學生不得提出放棄或變更選（轉）組申請。

(六) 學期中不得要求轉班（群、科、組）。高一學生選組後，若於暑期輔導課結束前（時限由教務處另訂）發現嚴重適應不良，由學生本人經與導師及輔導老師協談過後，親自向註冊組提出申請。

(七) 轉班（群、科、組）學生不得指定班級，且一經編入新的班級公告後，不得再要求回原班就讀，請事先審慎考慮。

(八) 轉班（群、科、組）後所衍生之額外教材等費用須自行負擔，且不得要求退還（費）原班群已使用之書籍。

六、選組、轉班（群、科、組）申請日期之公告由註冊組通知各班，並於校網公告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七、本作業規定經本校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